



联合国

HS



人类住区委员会

Distr.
LIMITED

HS/C/16/L.1/Add.6
3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7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16

通过报告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议事纪要草稿

报告员： Pavel Suijan 先生 (罗马尼亚)

增 编

第…章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

(议程项目 6)

A. 导 言

1. 委员会在4月28日至30日第2次至第5次全体会议上以一般性辩论的方式审议了议程项目6。第二委员会在4月30日和5月1日举行的第3、第4和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2. 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供审议：
 - (a) 执行主任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工作方法审查的报告(HS/C/16/4);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索取。

- (b) 秘书长关于生境中心评价的初步报告(HS/C/16/5);
- (c) 执行主任关于地方当局、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在执行和监测《生境议程》方面作用的报告(HS/C/16/6);
- (d)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报告的说明(HS/C/16/CRP.4);
- (e) 秘书处的说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实施和后续活动的报告(HS/C/16/CRP.5);
- (f) 执行主任的说明：对秘书长关于生境中心评价的初步报告的背景说明(HS/C/16/INF.10)。

3. 在介绍本项目时，助理秘书长指出，委员会工作方法审查是依据大会第51/177号决议——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有关段落中的要求提交的。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赞同生境二的有关建议，尤其是《生境议程》。《生境议程》中强调了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对此大会也表示赞同。

B. 讨论情形

1. 全体会议

4. 所有代表团都着重指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就并重申致力于实施《生境议程》。许多代表团强调需确保在生境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藉由制订和执行当前的具体政策和方案来切实付诸行动。

5. 若干代表团详细述及自生境二以来它们本国采取的后续活动，向会议通报了它们本国执行的个别国家行动计划及其他人类住区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有些代表团欢迎秘书处采取了主动行动着手编写一套新的《生境议程》实施准则，集中注意于国内活动，协助制订、执行、监测、评价和更新国家行动计划。

6. 有些代表团强调需对生境二采取妥加协调的后续活动。许多代表团在认识到实施《生境议程》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的同时，也表示政府本身无力达成生境二的目标。许多代表团都强调需在政府、地方当局、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之间作出伙伴关系安排，协力实施《生境议程》。有几个代表团表示这种伙伴关系安排应当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一同予以促进。

7. 考虑到在普遍贫困和无家可归现象下谋求可持续人类住区任务的艰巨，许多代表团强调需加强技术合作、外部支持和援助以实施《生境议程》。有一代表团着重指出需向难民、返回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有些代表团强调亟须交流看法和专长，以此发挥协同作用。有一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协同生境中心在亚太地区设立一个区域城市观察所。

8. 许多代表团认为加强委员会和生境中心对实施、监测和评价《生境议程》至为重要。有几个代表团强调，目的应是使中心能够在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住房领域切实发挥带头作用。会上提到大会在第 51/177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对中心作出评价，以期振兴中心的功能。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需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便使生境二的后续进程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相结合。关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有几个代表团提醒会议有必要注意当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广泛讨论，这一改革的目的是精简联合国机构以增进其效率。它们尤其提到即将在 1997 年 7 月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在这届会上理事会将对其各附属机构开始作出全面深入审查，包括审查和加强对人类住区委员的任务规定。有一代表团建议说，在推进《生境议程》之时，中心应当注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新发展战略。

9. 有些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更常举行会议，以使各国政府和社会伙伴能够有效地执行《生境议程》。一个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该在 1998 年和 2000 年举行特别会议，让成员国和其他伙伴交流经验，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的实施进程。其他有些代表团考虑到资源限制，赞成仍然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

10. 许多代表团承认地方当局、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认为这些组织的代表应参加《生境议程》的执行和监督。有些代表团强调顺未来，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委员会的参与应当按照联合国的有关规则和规章。有些代表团对给予这些伙伴以委员会正式成员的地位表示保留。许多代表团赞同将它们并入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国家代表团。

2. 第二委员会

11. 各代表团普遍同意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参加对生境中心和执行《生境议程》十分重要。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强调正规和非正规伙伴的重要，有些代表团强调地方当局的特殊作用。

12. 各代表团认为，扩大委员会成员以吸收民间社会伙伴的提议既无必要，在法律上也不可行。有些代表团认为扩大委员会是一个最好在大会上讨论的问题。会上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则和程序，特别是关于联合国系统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决议。

13. 所有代表团一致认为，需要吸收民间社会成员参加进行中的磋商进程，为执行当前的实际项目建立关系。这种磋商进程的方式需要进一步讨论，可由个别国家与生境中心共同确定。

14. 一个非政府发言人认为，扩大委员会这一议题是一新的想法，目前已开始的磋商进程也是新的。所以他认为新的情况需要新的模式。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 在 5 月 …… 日第 ……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定，转载于附件 …… 。

-- -- -- -- --